附件

四川师大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分类定级评分参考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办法 | 自评打分 | 党委打分 |
| **班子建设 （20分）** | 1. 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应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组织、宣传、纪检委员，必要时增设1名副书记。因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增补。 2. 党支部换届：每届任期3年，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支部换届程序规范合理。 3.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应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党龄。   （4）学习培训：党支部书记积极参与校级、集团公司等各类学习培训，党支部委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党的基本理论、政策和知识。  （5）参与考核：党支部书记积极参与年度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6）带头表率：党支部委员带头廉洁自律、承诺践诺、发挥表率作用。  （7）民主集中制：党支部委员贯彻民主集中制、促进班子团结。 | （1）支委班子健全或在3个月内增补空缺的得3分。  （2）党支部按期换届且换届程序规范的得3分。  （3）教师党支部书记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得3分。  （4）党支部书记参加校级、集团公司等各类学习培训无无故缺席且遵守有关规定的得2分；党支部委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党的基本理论、政策和知识的得1分。  （5）党支部书记参与年度述职的得2分，接受评议考核的得2分。  （6）党支部委员带头廉洁自律、承诺践诺、发挥表率作用的得2分。  （7）党支部委员贯彻民主集中制、促进班子团结的得2分。 |  |  |
| **工作思路 （15分）** | （1）计划制定：每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情况。  （2）工作总结：每年底总结工作计划贯彻落实情况。  （3）整改落实：对在主题教育、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活动中检视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总结整改情况。  （4）工作思路：以上工作计划、措施和总结应以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为重要内容。 | （1）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的得4分。  （2）年底总结工作计划贯彻落实情况的得4分。  （3）对在主题教育、巡查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活动中检视出来的问题形成整改措施、按时总结整改情况的得4分。  （4）工作计划、措施和总结以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为重要内容的得3分。 |  |  |
| **工作制度**  **（25分）** | （1）三会一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执行议事决策职权；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决定；设有党小组的每月召开1次会议进行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季度开展一次党课，其中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讲1次党课。  （2）组织生活：开展好“三会一课”同时，严格落实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进行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专题廉政学习、警示教育等，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在第四季度召开，开展会前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前查摆问题、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制定整改措施；每年底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评议不合格党员应按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3）党费制度：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落实制度，所有党员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党费使用符合党内规定及财务要求，记录好党费收缴、使用明细，每年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4）党员教育：组织好党员积极参与校级、院级、支部各类学习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5）组织关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转出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及时操作党员信息系统；做好失联党员的联系和处理，对失联超过6个月以上的党员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应及时处理；做好出国保留党籍党员的管理，每半年至少与出国党员联系1次。应建立以上事项各类台账。  （6）党员代表：规范推荐各级党的大会代表。  （7）工作记录：按照要求完善党支部工作手册有关记录，手册有专人保管和记录，并在每年底上交1次。 | （1）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制度的分别得2分。  （2）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分别得1分；定期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专题廉政学习、警示教育等，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得2分。  （3）党员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党费使用符合党内规定及财务要求的得1分；记录好党费收缴、使用明细，及时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得1分。  （4）党员参加校级、集团公司等各类学习培训无无故缺席且遵守有关规定的得1分；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达到32学时的得2分。  （5）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转出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及时操作党员信息系统，做好失联党员的联系和处理，对失联超过6个月以上的党员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应及时处理，做好出国保留党籍党员的管理，每半年至少与出国党员联系1次的得1分；建立以上事项各类台账的得1分。  （6）按有关程序规范推荐各级党的大会代表的得1分。  （7）党支部工作手册有关记录完整的得3分，按时上交的得1分。 |  |  |
| **工作业绩**  **（30分）** | （1）政治建设情况：党组织定期宣传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讲话、文件精神，党员能够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党员能够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做到不信教不参教。  （2）遵规守纪情况：党员能够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法律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教职工党员在师德师风、党风政风中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  （3）廉政建设情况：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宣传，向集团公司纪委上报相关信息。  （4）学习教育情况：党支部有效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尤其充分利用组织生活开展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良好，党员出席率高，党员能够熟悉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  （5）发展党员情况：高质量完成发展党员计划，发展程序规范、把关严格。吸收优秀骨干教师、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到党内。  （6）宣传报道情况：对支部有关工作、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通过各类渠道进行充分地宣传报道，在一定范围内形成良好效应。 （7）志愿服务情况：主动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突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党支部党员平均每人每年完成志愿服务不少于2次，做好志愿服务台账记录。  （8）整改落实情况：党支部在主题教育、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活动中检视出来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整改。 | （1）党组织定期宣传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要讲话、文件精神，党员能够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党员能够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做到不信教不参教得2分。  （2）党员能够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法律以及学校、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的得2分，党员在师德师风、党风政风中起到良好带头作用的得2分。  （3）开展廉政文化宣传，向集团公司纪委上报相关信息的得3分。  （4）党支部有效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尤其充分利用组织生活开展理论学习，组织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良好，党员出席率高的得3分。  （5）高质量完成发展党员计划，发展程序规范、把关严格的得2分。5年内吸收优秀骨干教师、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到党内的得2分。  （6）1年内对支部有关工作、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在集团公司宣传1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7）党支部党员平均每人每年完成各类志愿服务达2次及以上的得2分。  （8）党支部在主题教育、巡查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活动中检视出来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得2分。 |  |  |
| **群众反映（10分）** | （1）党支部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  （2）党员服务意识、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或投诉情况。  （3）党支部党员未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 （1）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达到80%的得5分。  （2）未受到群众信访与投诉的得5分。  （3）党支部党员未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现象的得3分。 |  |  |
| **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10分）** | 1. 党支部或党员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 2. 党支部或党员在党内的有关先进事迹被校级以上报道宣传。 3. 以党支部名义或党员个人撰写的党建方面文章、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 4. 积极申报上级党组织“双创”、创新组织活动立项等项目并获批。 5. 近一年年度考核获评优秀。 | （1）党支部或党员获得省级以上党组织表彰的加8分，市厅级的1次加5分，校级的1次加2分。  （2）党支部或党员在党内的有关先进事迹被校级以上党组织报道宣传的1次加2分。  （3）以党支部名义或党员个人撰写的党建文章、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1次加5分。  （4）积极申报上级党组织“双创”、创新组织活动立项等项目并获批的1次加5分。  （5）近一年年度考核获评优秀的加5分。 |  |  |

说明：

1．评分采取总分110分，每个项目分值累加。

2．党支部分类定级由党支部自评和集团公司党委考评组成，其中党支部自评占40%，集团公司党委考评占60%。

3．分类定级共分为三级：总分86分及以上为先进，60—85分为一般，59分及以下为软弱涣散。

5．党支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软弱涣散：

（1）近一年来所管理的党员受到党内处分、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校纪校规处分的，师德师风、党风政风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2）党支部届期满超过1年以上不换届或一学期未达到各类组织生活半年50%以上次数要求的；

（3）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60%的；

（4）其他不适合定级为一般及以上的情况。